



臺北榮民總醫院 員工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處理原則

- 一、重申為維護本院良好形象，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特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訂定本院員工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懲處基準：
- 二、本院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予以懲處。
- 三、本院員工發生酒後駕車懲處基準：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酒駕未肇事	1.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克 0.01 毫克以上未滿 0.15 毫克者。	申誡二次
	2.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克 0.15 毫克以上未滿 0.25 毫克者。	記過一次
	3.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克 0.25 毫克以上未滿 0.4 毫克者。	記過二次
	4.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克 0.4 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5.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記過一次
	6.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依情節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酒駕肇事	1.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2.肇事情節嚴重，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院譽者： (1)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 (2)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核）免職或解僱。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本院人事室。	申誡二次	

- 四、司法判決確定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
- 五、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部分，比照本處理原則辦理。
- 六、本懲處原則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生效。(本院 105 年 11 月 11 日北總人字第 1059912382 號函)



(內政部警政署)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